

浙江省水利厅 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水农〔2013〕2号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2013 年度 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利（水电、水务）局、财政局（宁波不发）：

按照财政部、水利部的统一部署，我省分批次开展了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和专项工程建设。为做好 2013 年度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工作，现提出本年度主要工作安排，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一、工作任务

（一）切实做好各类中央小农水项目验收工作。

各市水利局、财政局组织重点县年度建设任务以及年度专项工程验收，验收资料报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备案。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组织重点县建设任务总体验收。

1. 完成第一批重点县总体验收扫尾工作。2013年3月底前，完成第一批重点县2009~2011年度验收。2013年6月底前，完成总体验收。

2. 全面开展第二批重点县总体验收工作。2013年3月底前，完成2012年度工程建设任务，7月底前完成年度验收。完成2010~2012年3个年度的验收后，提出总体验收申请，8月至11月完成总体验收。

3. 及时做好2012年度专项工程和追加投资项目县的验收。2012年追加投资计划下达的14个农村河塘清淤整治项目县和4个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县，要求1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4个专项工程，3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具体项目县名单见附件1）。验收工作参照《浙江省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浙水农〔2012〕10号）执行，2013年10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对部分县（市、区）组织抽查。

4. 完成2010年、2011年专项工程项目县验收。2010年9月，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浙江省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2010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水计〔2010〕110号）下达了20个县的专项工程。2011年11月，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浙江省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第三批重点县及专项工程建设2011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水计〔2011〕132号）下达了18个县的专项工程（具体项目县名单见附件）。上述两个年度下达的专项工程项目以及2010年以前遗留的中央专项工程项目参照验收实施细则，10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

5. 做好第二、三、四批重点县2012年度建设项目验收。要求在2013年3月底前完成2012年度工程建设任务，6月底前完成自验，7月底前完成年度建设项目验收。逾期未能完成建设任务及验收工作，酌情扣减年度重点县绩效考评分值，绩效考评不合格取消重点县资格或申报资格。

中央小农水项目多，建后验收工作繁重，各地要予以重视，加强部门协作，组织人员力量，把握项目验收关键环节，合理归并简化程序，提高验收工作效率。

（二）扎实做好各类中央小农水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1. 做好项目进度上报。要明确负责领导和具体工作责任人，掌握项目建设动态，及时报送进度信息。中央小农水项目进度（含重点县、专项工程和追加投资项目）实行月报制度，各县要在次月5日前通过小型农田水利管理信息系统（www.nts1.org.cn）上报当月进度，主管领导认真审核把关，做到不漏报、不错报。建设进度及其信息报送纳入绩效评价内容。

2. 做好项目绩效考评。第二、三、四批重点县要按照省财

政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农〔2010〕32号）要求，做好2012年度建设项目县级自评工作。省财政厅、省水利厅于3月完成各重点县绩效考评。

3. 做好项目前期和申报工作。第三、四批重点县要按照确定的三年建设方案，尽早开展2013年项目的前期工作，认真勘查建设地点、内容，科学制定技术方案。2月下旬前完成2013年度项目标准文本编制，2月底，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组织审查，及时上报财政部、水利部，待两部合规性审查通过后，省水利厅、省财政厅下达年度实施计划和年度建设方案批复。第三批重点县对照三年建设方案以及三个年度下达的实施计划，若有项目投资结余和客观原因造成变更项目，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出具书面报告，编制调整项目标准文本和建设方案，经省水利厅、省财政厅批复后实施。

（三）做好第五批重点县申报和2013年专项工程项目储备。

拟定4月份组织第五批重点县遴选工作。通过省级总体验收的第一批重点县、完成3个年度验收且3个年度绩效考评均在良好以上，并至少有一年为优秀的第二批重点县和尚未实施重点县的有关县（市、区）具备申报条件，有意向申报第五批重点县应充分做好前期工作。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以及遴选程序接近两年实施重点县建设工作的要求执行。农村塘河整治、高效节水灌溉等小型农田水

利工程建设任务较重的县（市、区），宜充分做好项目储备，根据中央政策及时报送专项工程实施方案，及时开工建设。

各地要把握政策珍惜机遇，努力加快改变当地农田水利落后面貌。

二、保障措施

（一）强化目标考核制。

建立健全责任制和考核制，各地要充分发挥重点县建设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加强水利、财政等部门之间的配合，明确水利、财政部门和项目所在乡镇的职责，层层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要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确保三年建设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切实把这项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对问题严重，整改不力的县（市、区），将按照中央、省有关文件和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未及时完成总体验收的重点县将暂缓各类省级以上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资金的安排。

（二）强化资金监管。

各地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各县财政、水利部门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体系，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加强资金预算执行分析，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重点县建设专项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大宗物品政府采购制，推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并及时将项目资金使用、筹资筹劳等情况向受益区群众

张榜公布，接受监督。

（三）强化绩效考核。

要进一步加强中央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和效果的监测评估，建立工作例会制，实行按月通报、按季考核、全年评估的绩效考核机制。要继续加强定期督导，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要加强分类指导，采取分片包干、蹲点督促和约谈通报等多种方式强化组织实施。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督查与考核，重点县年度绩效考评等级将作为省级农田水利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

（四）强化宣传引导。

要健全部门、乡镇和受益群众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主动引导和正面宣传，贴近群众、深入基层，挖掘典型经验，扩大宣传效果，展示建设成效。要调动各方参与农田水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省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定期刊发《浙江省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工作简报》，为领导决策参谋和各地交流经验搭建平台。

（五）强化建后管护。

要积极探索和推动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机制改革。按照“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发挥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村组集体以及其他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作用，推广村级水务员做法，探索适合当地的管护模式，明确管护人员、制度、经费和责任，建立长效运

行管护机制，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要按照县级政府批复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方案，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要以实施重点县和专项工程建设为平台，深入实践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改革、小型水利工程区域化集中管理试点等各项工作。项目验收后，要按照产权归属和管理方式，及时办理移交，相关的资料文档应该及时归档。

联系人：省水利厅农水局：董 浩，(0571)87826534；

省财政厅农业处：王振权，(0571)87056571。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13年2月4日

抄送：水利部、财政部。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3年2月16日印发

附件

各市组织验收项目县名单

一、2012 年度追加投资项目县

农村河塘清淤整治项目县：建德市、富阳市、临安市、安吉县、金东区、兰溪市、永康市、三门县、柯城区、龙游县、江山市、缙云县、松阳县、龙泉市。

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县：桐乡市、婺城区、开化县、仙居县。

二、2012 年度专项工程项目县

嵊州市、浦江县、岱山县、遂昌县。

三、2011 年度专项工程项目县

桐庐县、建德市、临安市、文成县、泰顺县、嘉善县、南浔区、长兴县、金东区、武义县、浦江县、柯城区、龙游县、江山市、岱山县、莲都区、松阳县、龙泉市。

四、2010 年度专项工程项目县

桐庐县、苍南县、文成县、泰顺县、德清县、上虞市、武义县、浦江县、磐安县、兰溪市、柯城区、衢江区、定海区、岱山县、黄岩区、丽水市、缙云县、云和县、庆元县、景宁县。